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日後提報大型建設計畫，當依規定辦理可行性分析及成本效益評估，並確實要求依「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辦理。另交通部業於 98 年 8 月 18 日函頒「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爾後如有類此補助計畫，當依上開規定審查辦理。</p> <p>二、調整為計次計費，並增加半月租車位 600 元。降低人事成本、舉辦各項活化活動。屏東縣政府日後辦理各項活動時，優先考量於萬丹鄉公園與游泳池舉辦。並研商與評估各項活化方案，將部分空間變更為倉庫使用，於有停車需求時，再恢復停車場功能；依短、中、長期計畫內容分別規劃。</p> <p>三、交通部訂定「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提供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之行政指導；督導地方政府舉辦商機對談，將後續活化方向及具體措施提供管理機關參考。於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會議中，建議增訂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活化法源，並決議增列「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非營利性之臨時使用。」上述部分空間變更為倉庫使用之活化措施，俟內政部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可據以推動辦理。</p> <p>四、交通部已於實地督導時，要求管理機關儘速修復相關設備開放使用：監視系統修復完畢；電腦收費管理設備之計價電腦組、自動收費機、發票機及驗票機等，研議辦理報廢。另責成屏東縣政府督導萬丹鄉公所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與維護保養與運轉。</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11、11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